

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注意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²⁷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并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495(2003)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

继续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的努力, 并同样支持他们提出的《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 认为这是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的最佳办法;

吁请各方与联合国合作并彼此合作, 以接受和执行《和平计划》; 并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3 年 10 月 31 日。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 4850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513(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850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将 2003 年 10 月 16 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

²⁷ S/2003/777。

势的报告²⁸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波利萨里奥阵线正式接受了向它呈交的和平计划, 但摩洛哥仍未放弃对该计划的反对立场, 而是要求有更多时间进行考虑和协商, 然后再作出最后答复。他还指出, 在执行建立信任措施, 比如恢复电话和邮件服务、廷杜夫难民营与西撒哈拉之间家属互访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²⁹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并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513(2003)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4 年 1 月 31 日, 并继续处理此案。

²⁸ S/2003/1016, 依据第 1495(2003)号决议提交。

²⁹ S/2003/1034。

2. 利比里亚局势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4287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343(2001)号决议

在 2001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第 4287 次会议上,¹ 主席(乌克兰)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来自安理会前几次讨论, 包括 2001 年 2 月 12 日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部长代表团的会晤”的一份决议草案² 及其他几份文件。³

¹ 在此期间, 除了本节所述会议外, 安理会还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 与拟议的联合国利比里亚维持和平行动的潜在部队和民警派遣国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2003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825 次会议)。

² S/2001/188。

³ 2001 年 2 月 23 日塞拉利昂政府的信, 其中转递了就制裁利比里亚问题的声明(S/2001/166); 2001 年 2 月 27 日塞拉利昂政府的信, 涉及四名电信业务员(塞拉利昂和几内亚各两名)被利比里亚机场管理局从利比里亚驱逐出境的事件(S/2001/176); 2001 年 2 月 23 日利比里亚政府的信, 其中转递了利比里亚总统就指称几内亚军队参谋长威胁将几内亚冲突深入到利比里亚境内的言论发表的声明(S/2001/167); 2001 年 2 月 26 日几内亚政府的信, 涉及制裁利比里亚问题决议草案的发展情况(S/2001/173)。

会上,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并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343(2001)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终止第 788(1992)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禁令并解散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问题五国委员会;

要求利比里亚政府立即停止支持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和该区域的其他武装叛乱团体;

要求该区域各国采取行动, 阻止武装人员和团体利用其领土准备和实施对邻国的袭击, 不要采取可能使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间边界局势进一步动荡的任何行动;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 在决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设立一个专家小组, 为期六个月, 其成员不超过五人, 酌情尽可能利用第 1306(200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门知识。

2002 年 2 月 27 日(第 4481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395(2002)号决议

在 2001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 4405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决定将 2001 年 10 月 26 日关于利比里亚

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了专家小组的报告。专家小组在报告中指出，尽管在冲突中大量使用了非国家行为者，但在其开始执行任务 6 个月后，马诺河联盟三国的局势“有明显的改善迹象”。专家小组还确认，虽然利比里亚政府公开承诺遵守军火禁运，但“新武器源源不断地进入该国”。他们建议，除其他外，撤销第 1343(2001)号决议对利比里亚飞机的禁飞令，并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协调，重新开放利比里亚飞机登记处；延长军火禁运；定期发布准确的每年毛坯钻石进出口官方统计数字；更新禁止旅行名单。

会上，主席(牙买加)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依照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13(b)段提交的报告⁵和其他文件。⁶随后，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组长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主任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之后，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比利时、⁷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⁸代表做了发言。

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 22 日和 25 日举行的两次会议⁹审议了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

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可能实行的制裁对利比里亚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报告。¹⁰

专家小组组长介绍说，一些国家自愿提供了资料，几个国际组织¹¹给予了有益的合作和协助。他指出，专家小组与相关当局合作，获得了关于在其管辖范围内开展的某些活动的详细资料。他重点介绍了专家小组“利用书面证据以及有关人员的直接见证，追踪和再现从武器来源地开始到最终目的地的整个一系列事件”的工作。他还指出，专家小组查明了为利比里亚和联阵提供物资的最重要网络，并对这些网络中的主要行为体做了分析。他确认，专家小组认识到对利比里亚实行制裁前后的人道主义局势。他还指出，专家小组的工作导致贩运网络的行为出现明显变化。¹²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主任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对安理会可能实行的后续制裁对利比里亚人民可能造成的影响作了初步评估。¹³他认为，如果在进一步制裁的同时不增加捐助国的响应行动，则利比里亚相当脆弱的人道主义局势就会恶化。他建议，如果安理会实施更多制裁的话，就应建立各种机制，定期监测利比里亚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形势。¹⁴

大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继续执行安理会对利比里亚的制裁，以实现塞拉利昂和该区域的和平；支持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及该小组的建议，包括将军火禁运措施扩大到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三国境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支持建立毛坯钻石认证制度；支持更新禁止旅行名单。几位发言者认为，制裁措施应有确切的目标和分寸，尽可能减少消极的人道主义后果。一些代表认为，安理会需要研究专家小组提出的延长制裁制度的建议。一些发言者对利比里亚政府

⁴ S/2001/1015。

⁵ 说明利比里亚当局在国际民航组织的协助下，为改革其民用航空管理所做的努力(S/2001/965)。

⁶ 2001 年 10 月 31 日利比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利比里亚总统就第 1343(2001)号决议所定制裁制度发表的声明，再次呼吁取消制裁(S/2001/1035)；2001 年 11 月 2 日新加坡代表的信，要求专家小组就其报告中提到的从 Borneo Jaya Pte Ltd 公司账户向 San Air 公司支付运送武器款项的交易，提供所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S/2001/1043)。

⁷ 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

⁸ 利比里亚外交部长代表利比里亚出席会议。

⁹ S/2001/939。秘书长指出，对利比里亚经济“实施的任何限制”都会对就业、社会服务和政府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这些因素及其影响尤其会对“利比里亚民众中最脆弱人群”产生影响。因此，他建议，如果安理会决定增加制裁措施，它或愿考虑建立一种机制，定期审查制裁措施对利比里亚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形势造成的影响。

¹⁰ S/PV. 4405，第 2-3 页。

¹¹ 除其他外，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

¹² S/PV. 4405，第 3-5 页和第 31 页。

¹³ S/2001/939，依据第 1343(2001)号决议提交。

¹⁴ S/PV. 4405，第 5-6 页和第 32 页。

进行的不利于联合国的宣传表示关切。几位代表要求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制裁规定。大多数发言者表示关切利比里亚平民的境况，鼓励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恢复对该国的人道主义援助。大多数代表欢迎西非经共体为改善利比里亚政府与其邻国的关系和增强军火禁运的实效所做的努力。

几位代表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永久机制，全面监测所有制裁的实施情况，或者以其他方式加强联合国的内部监测能力。¹⁵

马里代表补充说，西非经共体调解和安全理事会向利比里亚派出了两个特派团，以核实利比里亚当局确已采取措施以达到国际社会的要求。他对利比里亚政府最近为改善同几内亚和塞拉利昂的关系而作出的重大努力表示欢迎，并指出，必须继续努力在西非经共体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发展真正的伙伴关系，从而促进以区域方式解决冲突，因为他们认为，“只靠制裁并不能在西非恢复和平”。¹⁶

毛里求斯代表对利比里亚政府继续与塞拉利昂的联阵保持关系表示关切。因此，他坚持认为，利比里亚政府需要在“使整个西非区域摆脱叛乱活动方面发挥更加决定性的作用”，并遵守问责和善政原则。他补充说，极为不幸的是，就在利比里亚经济持续发展的前景黯淡之时，“该国领导人却在利用各种渠道为自己致富”。¹⁷

孟加拉国代表指出，报告没有重视需要针对武器生产和出口国建立管制框架，以从供应方面解决问题。¹⁸

法国代表认为，利比里亚热带木材出口事关该国众多人口的生计，因此建议安理会在考虑实施限制木材出口措施之前，对此类出口收益同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叛乱分子武装问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关系进行调查。他还建议在实地建立一个小型调查

组，同专家小组协作，并帮助利比里亚当局实施第1343(2001)号决议中规定的措施。¹⁹

中国代表对“安理会的现行制裁措施仍有漏洞”、因而存在严重违反行为表示关注。²⁰

突尼斯代表质疑所谓定向制裁或聪明制裁“是否有效，是否可行”，“就利比里亚而言，实施这种制裁已经显露了弊端”。他支持与利比里亚保持对话，在寻求解决影响马诺河联盟各国危机的努力中，利比里亚必须成为积极的当事方。他建议安理会在着手评估现有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之前，不应该对专家小组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²¹

新加坡代表指出，未对各个制裁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包括塞拉利昂小组报告所载情报采取后续行动，使联合国制裁本身的信誉受到损害。她指出，秘书处建立一个永久监测机制也可以协助各国执行制裁，联合国系统内部需要更好的协调。她对安理会制裁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尚未发表感到遗憾。关于制裁的影响问题，她认为，人道主义局势和制裁是两回事，应当区别对待，并指出，有迹象表明，“利比里亚政府本身的腐败行为使国际援助的捐助者怯步”。²²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有关国家的国家执法当局必须对个人和公司绕过第1343(2001)号决议从事非法活动进行非常认真的调查。²³

美国代表认为，利比里亚人民面临的困难并非始自实行制裁，而是由于多年的战争和利比里亚政府的政策导致国际上对利比里亚的援助下降。美国代表团认为，“鼓励结束该地区的破坏性政策”，“不断对泰勒政府进行定向制裁会促进”在减轻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人民的痛苦方面“取得进展”。他还质疑为什么没有更多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努力减轻利比里亚人

¹⁵ 同上，第7页(乌克兰)、第11页(马里)、第19页(新加坡)和第25页(牙买加)。

¹⁶ 同上，第10-11页。

¹⁷ 同上，第11-13页。

¹⁸ 同上，第13-14页。

¹⁹ 同上，第14-15页。

²⁰ 同上，第15-16页。

²¹ 同上，第16-18页。

²² 同上，第18-20页。

²³ 同上，第20-21页。

民的痛苦，为什么诸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联合国机构没有做更多事情进行帮助。²⁴

利比里亚代表对报告的发表感到高兴，这样利比里亚政府就不会“一再面对经由因特网和印刷媒体有选择地泄漏消息和猜测”。他认为，专家小组只是试图在原始报告的内在缺陷方面证明自己是正确的，而正是这份原始报告导致对利比里亚实行制裁。他申明，利比里亚政府遵守了第 1343(2001)号决议，但对利比里亚政府采取的一切遵守行动和措施，报告“令人遗憾的只是毫无意义地一笔带过”。他指出，马诺河联盟成员国举行了并且继续开展旨在加强其境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高级别讨论。他认为，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忽视了利比里亚因洛洛州一再遭受袭击而存在的安全关切，即便这一问题可能对该次区域造成长期的消极影响。他呼吁取消制裁，以使利比里亚能够捍卫其领土和主权，这是本组织的每一个会员国根据其宪法和《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拥有的固有权利。他指出，第 1343(2001)号决议正在产生惩罚性的影响，实施制裁和利比里亚人民生活水平下降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连关系。利比里亚政府还关切在实施制裁方面存在“明显的不公平”，指出非政府行为体在马诺河边界一带实施的攻击行为以及它们的赞助方都没有受到谴责。他强调，“在处理国际争端时若使用双重标准，就会破坏为实现真正和平所做的努力”。²⁵

比利时代表认为，国际社会不能允许其为塞拉利昂的和平所做的努力和投入的大量资源“继续因区域一级的操纵行为而受到破坏”。他支持如果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制裁措施，就应建立一种机制，定期审查这些制裁对利比里亚人民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影响。²⁶

几内亚代表对许多“公然”违反第 1343(2001)号决议规定的行为表示关注。他认为，几内亚边界沿

线目前的平静以及在塞拉利昂取得的进展，主要是因为对利比里亚实施了制裁，以及几内亚武装部队重新控制了当地局势，并且能够阻止反叛部队的攻击并进行还击。他指出，这些积极事件有助于支持国际社会努力恢复和平与安全，而它们的出现要归功于马诺河联盟妇女和平网的“敏锐目光”。²⁷

塞拉利昂代表申明，安理会对利比里亚实施的措施“要好过针对利比里亚发动一场多国军事行动”。²⁸

在 2002 年 2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481 次会议上，主席(墨西哥)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²⁹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95(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同时决定，重新设立按照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19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为期五个星期，迟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开始工作；

请专家小组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调查利比里亚政府遵守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2 段的情况和任何违反该决议第 5、第 6 和第 7 段的情况，编写简短独立审查报告，并且通过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迟于 2002 年 4 月 8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及该小组关于这些任务的意见和建议；

请秘书长在决议通过后同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协商，任命不超过五名专家，酌情尽可能利用按照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19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门知识，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以支持小组的工作。

2002 年 5 月 6 日(第 4526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08(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4526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将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⁰ 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了根据第 1395(2002)号决议第 4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报告。专家小组在报告中指出，自其上一次

²⁷ 同上，第 29-30 页。

²⁸ 同上，第 30-31 页。

²⁹ S/2002/206。

³⁰ S/2002/470。

²⁴ 同上，第 23-24 页。

²⁵ 同上，第 25-28 页。

²⁶ 同上，第 28-29 页。

报告以来，利比里亚洛法州的战事已经蔓延到蒙罗维亚，利比里亚于 2002 年 2 月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专家小组指出，他们发现了可靠证据证明利比里亚不断违反军火禁运，而且政府部署的许多特别部队都携带新式武器和弹药。专家小组建议，除其他外，继续实行军火禁运；扩大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的暂停规定；建立有关毛坯钻石的可靠核证制度。

安理会还将秘书长根据第 1343(2001)号决议提出的第三次报告³¹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摩洛哥国王主持下，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在拉巴特举行了马诺河联盟国家元首首脑会议，还举行了若干次其他技术层面和部长级会议，以期持久解决该区域的危机。他还指出，2002 年 3 月，由西非经共体主持，在阿布贾举行了和解前会议，为 2002 年 7 月在蒙罗维亚举行正式的民族和解会议做准备。

会上，主席(新加坡)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³²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08(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确定利比里亚政府没有充分遵守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2(a)至(d)段的各项要求；

决定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5 至第 7 段规定的措施继续有效 12 个月；

确定安理会立即终止第 5 段所述措施；

确定利比里亚政府遵守了第 1 段所述各项要求；

请秘书长在 2002 年 10 月 21 日前并从该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利比里亚是否已遵守第 1 段所述各项要求；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设立一个成员不超过五人的专家小组，为期三个月，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调查利比里亚政府遵守第 1 段所述要求的情况并编写一份报告；

决定在 2002 年 11 月 7 日前和以后每六个月，对第 5 段所述措施进行审查。

³¹ S/2002/494。

³² S/2002/514。

2002 年 12 月 13 日(第 4665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665 次会议上，主席(哥伦比亚)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³³其中，安理会：

表示大力支持西非经共体关于该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暂停措施；

鼓励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成员国积极促进全面执行现有的安全安排以及旨在支持马诺河联盟国家间这种安排的进一步倡议；

促请利比里亚政府和战斗人员，特别是叛乱团体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民主团结会)，准许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不受限制地进入难民需要援助和人权需要保护的那些地区；

促请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继续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救济；

请秘书长监测利比里亚的局势，不断向安理会通报事态发展，以实现这里所述的目标。

2003 年 1 月 28 日(第 469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58(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693 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³⁴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58(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重新设立根据第 1408(2002)号决议第 16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至迟自 2003 年 2 月 10 日起，再工作三个月；

请专家小组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对利比里亚政府遵守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2 段所述要求的情况和任何违反第 1408(2002)号决议第 5 段所述措施的行为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报告；

请专家小组尽可能将它按任务规定进行调查时收集到的任何相关情报提请有关国家注意，以便迅速进行彻底调查和采取纠正行动，并让这些国家有答辩权。

³³ S/PRST/2002/36。

³⁴ S/2003/98。

2003年5月6日(第4751次会议)的决定：第1478(2003)号决议

在2003年5月6日举行的第475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2003年4月24日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⁵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了依照第1458(2003)号决议第4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报告。专家小组在报告中指出，利比里亚的冲突“不再是一场孤立的冲突”，利比里亚的难民和武装战斗人员已经涌入邻国，利比里亚仍在违反军火禁运，几内亚通过支持民主团结会，也在违反禁运。专家小组建议，除其他外，应扩大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的规定，使其成为关于西非经共体成员购置的所有类型武器的情报交流机制，并建立一个国际机制，协调和核实所有武器的最终用户证书。

会上，主席(巴基斯坦)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³⁶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78(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确定利比里亚政府没有充分遵守第1343(2001)号决议的各项要求；

决定第1343(2001)号决议第5至7段规定的措施应继续有效12个月，如果安全理事会确定利比里亚政府已遵守第1段所述各项要求，则应立即终止这些措施；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在10个月期间内，阻止原产于利比里亚的所有圆木和木材制品进入本国领土；

决定在2003年9月7日前审议如何最有效地减轻制裁措施所造成的人道主义或社会经济影响；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设立一个成员不超过六人的专家小组，为期五个月，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调查利比里亚政府的任何收入是否用于违反本决议；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任何人、包括民主团结会和其他武装叛乱团体的成员，在本国入境或过境；

³⁵ S/2003/498。

³⁶ S/2003/522。

决定在2003年11月7日之前和以后每六个月，对第10和第17段所述措施进行审查。

2003年8月1日的决定(第4803次会议)：第1497(2003)号决议

在2003年8月1日举行的第4803次会议上，³⁷ 安理会将2003年7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⁸列入议程。秘书长在信中回顾指出，西非经共体表示，准备在2003年8月前向利比里亚部署1500人的部队，作为他提议派遣的多国部队的“先头部队”。整个部署行动由三个阶段组成，先头部队的部署是第一个阶段，第二阶段是全面部署多国部队，第三个阶段是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先头部队的优先任务是在泰勒总统离开后稳定蒙罗维亚的局势，第二阶段的部队应在泰勒总统离开之后立即抵达，以便帮助建立一个继任政府。维持和平行动的整体目标是支助执行构想中的全面和平协定，最后促成举行自由选举。秘书长请安全理事会给予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必要授权，使其能使用该特派团的资源为部队的部署提供充分支助，并给予构想中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强有力的授权，以确保该部队有可信的威慑能力。

会上，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请注意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³⁹和其他几份文件。⁴⁰

³⁷ 关于本次会议讨论情况的更多资料，参见第四章，第四部分，B节，案例2，涉及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有关的自愿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³⁸ S/2003/769。

³⁹ S/2001/784。

⁴⁰ 2003年6月28日秘书长的信，其中提及在利比里亚发生的公然违反停火的情况，并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行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向利比里亚部署一支多国部队，以防止发生人道主义灾难，并稳定该国局势(S/2003/678)；2003年7月8日秘书长的信，其中报告了根据利比里亚的政治局势而采取的若干紧急举措(S/2003/695)；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报告安理会注意到了2003年7月8日秘书长的信中所载资料(S/2003/696)。

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做了发言。大多数发言者支持向利比里亚派遣多国部队并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绝大多数代表对利比里亚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表示关切，强调泰勒总统必须承诺放弃权力。一些代表强调了西非经共体的参与和努力的重要性，呼吁各会员国为多国部队和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捐助。

法国、德国和墨西哥代表对他们在表决中投弃权票做了说明，强调他们要求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逐段进行表决。他们表示，弃权的唯一原因是他们不同意决议草案第7段的内容，⁴¹ 该段限制了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而且还限制了第三国对于多国部队成员——如果该成员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非缔约国的国民——所犯罪行的国家管辖权。这样会使可能必须对那些针对本国海外国民实施的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的国家的公诉人无法对这些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他们不同意第7段内容的另一个原因是，该段内容与利比里亚的局势脱节，而且不符合国际法和他们各自国家的国内法律。墨西哥代表还强调指出，决议草案第7段“会树立一个严重的先例”，即取消了本国立法规定在涉及对其海外国民实施犯罪的情况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国家的权利。他还表示关切，“第7段未能保障”实现“消灭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最后，他指出，墨西哥从来不同意对利比里亚实行已久的“被动遏制战略”。⁴²

德国和墨西哥代表还对在通过决议方面的延迟表示遗憾。⁴³ 德国代表补充说，德国代表团本来希望在决议草案中另外包含一个涉及儿童及其福祉的段落。⁴⁴ 中国代表对有关各方未能就决议第7段达成妥

协表示遗憾。⁴⁵ 智利代表关切，“通过采取例外做法”，国际社会可能阻碍“国际法的和谐发展”。⁴⁵

法国代表欢迎该决议“如此迅速地”获得通过。但他警告说，在安全理事会打算“倡导反对各种形式有罪不罚现象的运动”的时候，决议“产生的司法豁免”的范围造成了“一个连贯性问题”。他欢迎美国“在联合国构架内”对利比里亚的承诺。⁴⁶

美国代表对“安全理事会迅速采取行动”通过决议表示感谢。他指出，美国是该决议的提案国，这说明美国重视“找到正确和有效办法，使利比里亚实现和平”。他还说，美国赞赏许多西非国家、特别是尼日利亚愿意协助开展在利比里亚恢复和平的重要工作。他强调指出，美国总统已经“指示国防部长调遣适当的军事能力，支助部署西非经共同体部队”。⁴⁷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12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法国、德国和墨西哥)，获得通过，成为第149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授权会员国在利比里亚设立一支多国部队，以支持执行2003年6月17日的停火协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后继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请秘书长最好在2003年8月15日之前就这支部队的规模、结构和任务向安理会提出建议，随后至迟于2003年10月1日部署这支联合国部队；

授权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在最多30天的有限时期内向多国部队中的西非经共同体先头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支助，但不损害特派团在塞拉利昂境内执行任务的能力；

决定一个参与国的现任或前任官员或人员，如被指控因驻利比里亚多国部队或联合国稳定部队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应受该参与国的专属管辖；

决定第1343(2001)号决议第5(a)和5(b)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专供支助多国部队和供多国部队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⁴¹ 第7段为：“决定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方的一个参与国的现任或前任官员或人员，如被指控因驻利比里亚多国部队或联合国稳定部队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应受该参与国的专属管辖，除非该参与国明确放弃此种专属管辖权”(第1497(2003)号决议)。

⁴² S/PV. 4803, 第2-4页。

⁴³ 同上, 第2-4页(墨西哥)、第4页(德国)和第6-7页(法国)。

⁴⁴ 同上, 第4页。

⁴⁵ 同上, 第6页。

⁴⁶ 同上, 第6-7页。

⁴⁷ 同上, 第5-6页。

要求该区域所有国家不采取任何可能助长利比里亚境内或利比里亚、几内亚、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之间边界不稳定的行动。

2003年8月27日(第4815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3年8月27日举行的第4815次会议上,⁴⁸西非经共体主席⁴⁹和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向安理会通报了利比里亚的局势和西非经共体所做的努力。⁵⁰

西非经共体主席表示,西非经共体“坚定地致力于寻求利比里亚的持久和平,以便确保整个马诺河联盟地区和整个西非经共体地区的稳定”。他提到2003年6月17日“利比里亚泰勒政府”与民主团结会和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之间达成的停火协议,以及2003年8月18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阿克拉协定》)。他代表整个西非经共体感谢尼日利亚、特别是尼日利亚总统为8月11日离开的查尔斯·泰勒总统提供政治庇护,并向利比里亚派遣了两个营的先头部队。但他对美国政府最近采取的措施深感不安,包括其声明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开始时美国将不再直接涉入利比里亚的危机。他介绍说,《阿克拉协定》的内容包括停止敌对行动;战斗人员的遏制、解除武装、复员、安置和重返社会;人权问题;人道主义问题;以及2005年10月在利比里亚举行选举。他重申,西非经共体决心在部署了稳定部队后,继续致力于利比里亚的和平,并继续向稳定部队派遣士兵。⁵¹

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说,安理会访问该次区域对“阿克拉和平谈判起到了催化作用”,并对和平进程

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他要求设立一个咨询机制,使联合国同西非经共体之间能定期举行会议,探讨利比里亚的事态发展。他指出,应当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付出“有意识和明确的努力”,并制止西非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最后,他请求解除目前对利比里亚实行的除军火禁运之外的所有制裁,以进一步表明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支持。⁵²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了一份声明,⁵³其中,安理会:

欢迎2003年8月18日在阿克拉达成《全面和平协定》;
仍然关切多数人口的人道主义境况仍旧凄惨不堪;

敦促各当事方充分遵守停火规定,并充分履行它们根据《全面和平协定》所作的承诺,包括通过与西非经共体驻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非洲联盟及美国充分合作,设立一个联合监测委员会;

重申根据第1497(2003)号决议第2段所述,准备设立一支后继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2003年9月19日(第4830次会议)的决定:第1509(2003)号决议

在2003年9月16日举行的第4826次会议上,⁵⁴安理会将2003年9月11日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报告⁵⁵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主要职能将转移给新设立的联合国利比里亚行动。最后,他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核可部署多层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赋予其建议的任务和足够的资源。

⁴⁸ 关于本次会议讨论情况的更多资料,参见第十一章,第三部分,B节,其中涉及《宪章》第四十一条;第十二章,第三部分,B节,其中安全理事会鼓励或呼吁区域安排采取行动,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⁴⁹ 西非经共体主席为加纳外交部长。

⁵⁰ 科特迪瓦、加纳、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代表应邀参加了会议。科特迪瓦、尼日利亚和几内亚的外交部长代表本国参会。

⁵¹ S/PV.4815,第2-5页。

⁵² 同上,第5-7页。有关安全理事会与西非经共体之间关系的更多资料,参见第十二章,第三部分,B节,“利比里亚局势”。

⁵³ S/PRST/2003/14。

⁵⁴ 在2003年8月27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816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与包括加纳、科特迪瓦、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代表在内的西非经共体代表团成员及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⁵⁵ S/2003/875,依据第1497(2003)号决议提交。

之后，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他介绍了利比里亚的人道主义和政治危机，解释了联合国特派团的作用和目标以及所需资源。他强调，为了巩固西非经共体所做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对利比里亚作出“强有力的承诺”。最后，他赞扬西非经共体军事特派团在利比里亚的迅速部署。⁵⁶

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830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 2003 年 9 月 11 日的报告列入议程。⁵⁶ 利比里亚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

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⁵⁷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0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即第 1497(2003)号决议要求设立的稳定部队，期限为 12 个月，并请秘书长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将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的授权移交给联利特派团，还决定联利特派团的构成如下：联合国军事人员至多 15 000 人，其中包括至多 250 名军事观察员和 160 名参谋；民警至多 1 115 人，其中包括建制单位以协助在利比里亚全境维持法律和秩序；适当的文职部分；决定联利特派团的任务如下：(a) 支助执行《停火协定》；(b) 支助提供人道主义和人权援助；(c) 支助进行安全改革；

要求利比里亚各方在利比里亚全境停止敌对行动，履行《全面和平协定》和停火协定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合作组建停火协定规定设立的联合监察委员会；

要求所有各方停止一切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停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对利比里亚民众的暴行，并强调必须将应负责者绳之以法；

决定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5(a)和第 5(b)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专为支助联利特派团或供特派团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⁵⁶ S/PV. 4826, 第 2-6 页。

⁵⁷ S/2003/898。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489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21(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9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⁵⁸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了根据第 1478(2003)号决议第 25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报告。专家小组在报告中指出，过渡全国政府缺少适当运作和重建必要管理机构所需的资金，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民用航空规则遭到违反。专家小组建议，除其他外，继续实施所有制裁措施；建立一个机制，利用联利特派团来监测主要港口、机场和边界过境点；开展全国宣传运动，让利比里亚人了解制裁的原因。

会上，主席(保加利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⁵⁹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21(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终止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5、第 6 和第 7 段以及第 1478(2003)号决议第 17 和第 28 段规定的禁令，并解散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向利比里亚出售或供应军火；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经委员会认定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构成威胁的所有人员在本国入境或过境；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直接或间接从利比里亚进口一切毛坯钻石、所有圆木和木材制品；

决定这些措施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12 个月；

决定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监测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⁵⁸ S/2003/937 和 Add. 1。

⁵⁹ S/2003/1180。